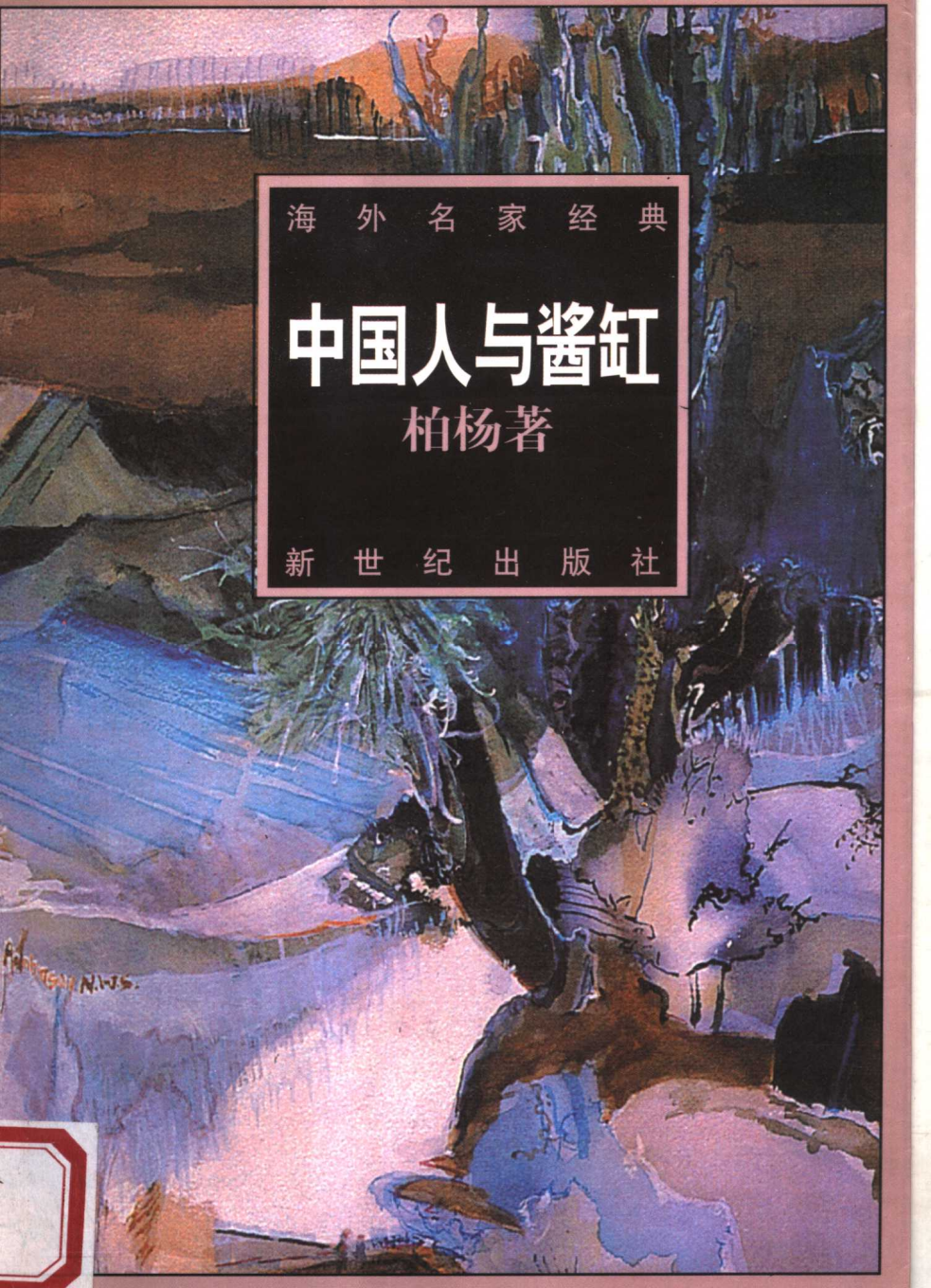




海 外 名 家 经 典

中国人与酱缸

柏杨著

新 世 纪 出 版 社



柏 杨〔台湾〕著

中国人与酱缸

主编：傅光明

顾问：林海音

编者：郑 实

新世纪出版社

海外名家经典(第一辑)

新世纪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长沙鸿发印务实业公司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64印张 1,300,000字

1998年10月第1版 1998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册

ISBN7-5405-1814-6/I·217

定价(全八册):76.80元 本册:9.6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海外名家经典》

总 序

说海外华文文学发端于 60 年代的台湾文坛也许并不为过。1950 年以后,活跃在台湾文坛的作家,大多是由内地迁移过去的。他们的青少年时代以及所受的教育,也是在内地度过和完成的。所以,抒发深沉的民族感情和文化乡愁,始终是这一代作家热衷的主题。

到了 60 年代,台湾兴起了留学热,青年人潮涌美国负笈求学。这些高瞻才华的海外学子,把在异域的生活真相同异域文化相融合,创作出震撼一时的“留学生文学”。这之后,随着华裔作家散居世界各地,作为整体的海外华文文学开始茁长起来。

海外华文文学同中国本土文学,都是以中华文化为母体根脉的。但海外华文文学又有其鲜明的地域性特点,像作

为海外华文文学重镇的台湾文学，已经渐成气候的香港文学、马华文学、新华文学、菲华文学、美华文学、加华文学，甚至欧华文学，都无不打上本地域文化特质的烙印。换言之，中华文化为海外华人作家提供了一个博大精深的文学根源，而他们所处地域的人俗物事、文化历史和社会政治，又使他们进行着完全本土化的创作。也正因为此，由中华文化衍生出的海外华文文学，才呈现出了形神各异的多样面貌。

与国内文学界、学术界相比，海外华人作品的最大特色是行文活泼，“实话实说”，没有躲躲闪闪，更少学究气。抒情表意，直抒胸臆；指陈时弊，一针见血。只有在读这种文章时，你才真正体会到什么是阅读的“快感”。

为从一个侧面展现海外华文文学的特异色彩，我们策划编辑出版这样一套《海外名家经典》丛书。我们力求在有限的篇幅里，把入选作家的短篇精品（包括短篇小说、散文、杂文、随笔等体裁）做一个聚珍汇展。读者既可以大致了解每一位作家的创作轮廓，又可多少领略到作家所在区域的本土文化特质。我们不求大而全，只要小而精，以小来见大，以一斑来窥全貌。

我们愿以这套《海外名家经典》来为国内读书界换换“口味”，但愿“品书”的朋友有个好胃口！

傅光明

1998年9月

前言

能把文章写成柏杨先生这样的人，其实多的是，无需任何天赋才华，只要具备几个条件：其一，生为中华民族的后代；其二，读几本中国书；其三，有当街骂人的胆量。满足第一个条件的，人数众多。婴儿一坠地，就不断有人告诫：你是炎黄子孙，必须××××。这些“必须”之中，有多少是让这个小生命感谢世界的接纳而不后悔硬被生出来的，实在很难说。而一个非炎黄子孙可能永远不知道世上会存在这些“必须”，即便偶一听说，也会纳闷其中有何道理。第二个条件，能满足的也不少。识了汉字便必要读中国人写的书。而且没有多少人怀疑过从古至今那些书上的话。原因大家都明白，中国人受的教育是把书当真理，谁也不愿没事找事做真理的敌人。除了具备第三个条件的人，在中国人的“必须”当中，有一个字是长辈们一定重申再三的：忍。所谓“忍得一

时气，省得百日之忧”。中国人崇拜大一统，崇拜歌舞升平、路不拾遗。无论是付出怎样的生命和尊严的代价，只要提出一些漂亮可人的理想，便没人会反驳，即便你为此骑在他头上拉屎，他也会心中暗想：只要还有口饭，就不要惹大家不痛快。所以敢当街叫骂的只能是没权没势没文化的泼妇和疯子——体面的文辞、文雅的公文传媒是不会让他们利用的。（即便是突然让他们掌握了，又有几个知道怎么用？）泼妇肯定不是中华文化教育出来，疯子更是另一个世界的异类。总之，正常的中华子孙受了再大委屈也不屑于用这种粗野的方式。（文明的方式是什么呢，据柏杨说是勾心斗角，出卖朋友，政治阴谋。也对，难怪没人会为一个中国人干了这些而大惊小怪。）

柏杨自己也承认，若不是为了混口饭吃，才不会写这些遭雷劈的文章。想当年，太年轻，“国粹”底蕴不足，才写“剥人皮”的文章骂骂街。后来发现自己不会立正，（主子面前，足跟努力并拢，锵然有声；足尖自动外分，悠然有度；颈低、眼眯、耳竖、脊椎骨猛弯，一脸驯服之状，随时随地表示心甘情愿，主子教他昧尽天良他固心甘情愿。主子教他害害朋友，卖卖国家，他也心甘情愿。）不骂街便养不起一家老少。于是深切理解书商意图，老人家每每在序言中央求读者老爷赏几个钱，买一本书，哪怕不看直接扔到马桶里。

人心都是肉长的，路遇一个拉着跑调二胡的乞丐说不定心一软就掏两小钱，何况文字乞丐。掏完钱，还留下一叠沉得像砖头一样的字纸。这肯定是柏杨得以写书糊口的最有力支持者们的普遍心理。既然柏杨时髦，买一本也罢，表明自己虽正是柏杨所骂奴才型的人，一来宽宏大量，书橱里还摆一本，二来只是生活所迫，并非甘心沦落。另一部分读

者，完全具备上文所说前两个条件：一辈子被炎黄子孙的“必须”压得喘不过气来，对标榜真理的东西私下也认为非常荒唐。可是决不会去骂街，有的是不敢，有的是不屑。前者觉得柏杨文字替他们出了恶气，是顺气利便的良药，又看到他因此入了狱，心中更是痛快，暗暗佩服自己识时务，又深切理解了老祖母传授的为人之道何等高明。后者有自己的饭碗，不像柏杨先生那么迫切地卖文为生。他们对柏老先生的恶言早有认识，而且要深刻得多，深刻就在于知道说出来也没什么作用。中国的文化并不因为你踩了“酱缸蛆、浆糊罐、绊脚石、文化内外打手的尾巴”就会有翻天覆地的变化。何况尾巴没踩上就可能掉了脑袋呢！

柏杨不信他的读者比他深刻，他认为大家是真心欣赏骂人。一时忘乎所以，竟说：“御览之时或御览之后，如果你觉得既出汗又着急，儿女情短，英雄气长，中国还有救。如果你忍不住也要叫声如雷，甚至暗起杀机，要对我老人家捕而宰之，那就说明中国人的痛苦还没个完，大家慢慢受吧。”人们看到此处，难免咻嗤一笑：柏杨先生，你以为你是谁？遭了多少国难，中国人都不肯改变那些“必须”和“真理”，你一个臭文人，写几本书，就能让遇事不慌、坐怀不乱的中国人着急出汗？你以为中国人都像你想像的那样痛苦？能捕而宰之的人从不痛苦。像你一样等着被捕而宰之的人觉得“酱缸”里舒服极了，有吃有喝，有小日子过，有烦心事闭闭眼就不烦了，人生一世，知足常乐嘛。再说，哪有工夫“儿女情短”，挣钱、娶老婆、抱孩子还忙不过来。好了，读者给你口饭吃，骂骂街就适可而止吧，不要以为自己是圣人再世，中国的事不是靠一两个柏杨能解决的。你能活到现在不正说明中国这个酱缸什么蛆都能包容嘛！这就是时代的进步，不是吗？

目 录

前言	郑实 1
宁可牺牲耳朵	1
耳朵的灾难	7
丑陋的美国人	13
困难重重	19
求名得名	22
怕的分类	27
所谓“事业第一”	31
把妻子当破鞋	35
只顾自己出气	38
一切为出国	43

天下有不是的父母	47
努力培养自己的美	51
不要太凶	55
走遍大街小巷	58
病来如山倒	62
探病学	66
恶客	70
精神训话	74
千篇一律	78
有答复的义务	82
穷是致命伤	86
什么人配什么人	90
择肥而噬	94
芳心大喜	98
爬虫之子	102
有时喷出紫气	106
几个月娃儿会说话	110
希特勒	115
渡江而变	118
牛仔裤和长头发	122
两头尖的利刃	125
活该他喝酪浆	131
中文系毕业生何处去	137
我们需要沉思	144
死不送书联盟	150
十大劣书	155
臭鞋大阵	160

砍杀尔传奇	165
八〇年代大愿	170
分而食之	175
互相称呼名字	180
交通混乱大国	186
恐龙型人物	191
现代化的基本精神	196
一场恶梦	201
住手	207
中国人与酱缸	213
丑陋的中国人	224

宁可牺牲耳朵

漂亮的女人生一双不相称的鼻子，所有的美便被破坏，蒜鼻头最容易被人认作商标。盖鼻这东西，跟神仙一样，疑心不得，你越疑心神仙不存在，神仙就越不存在。好好一位美人，如果有人忽然发起神经，指出她的鼻头如蒜，你就会看她的鼻头果然像一颗蒜，而世界上再也没有蒜鼻头更使观众失望，好像巨炮的撞针一样，大无畏地指向男人，随时随地都可能把男人轰个粉身碎骨。

和蒜鼻头相反的，有塌鼻头焉。鼻头原来天生地要一枝独秀，向前突出。突出得太过分固然可怕如撞针，而根本不突出，也十分反常，使人闭气。这种鼻头，相书上谓之缩鼻，倒楣之鼻也。柏杨先生有一次在火车上看到一位小姐，其鼻尖与双颊几乎成为水平，好像送子娘娘跟她有仇，在她出生

时,把她放在压轧机下压过,以致将鼻头压了进去。这种小姐,好像除非出国嫁华侨,或出国嫁心如火烧的留学生不可,如果待在国内,恐怕只好阴阳怪气一辈子。

幸好在这方面,是唯一可想办法挽救的一点,那就是有名的“隆鼻术”。供应由需要而生,由那么多包治隆鼻的广告,可知塌鼻的不限于我所见的那一位非出国便嫁不出去的小姐。不过动这种手术实在不好受,钢刀从牙床往上硬切,像掀锅盖一样,掀起上唇上颊,然后用塑胶把鼻子填高。好在女人为了美,啥心狠手辣的事都做得出,开刀不过小焉者耳。问题是,填隆的鼻子总免不了出毛病,不是有一天那块塑胶和肌肉接触处忽然发了炎,就是有一天起了鬼才知道什么化学作用,弄得脓血直流,痛疼难忍,恨不得跳井。或者有一天那块塑胶忽然脱了槽,使得鼻子模样大变,连门都不敢出。我有一位如花似玉的侄孙女,一天用被子蒙着头去求医,初以为她害天花,谁晓得她竟是害的鼻子塌也。

真正的漂亮鼻子是直三角形,杜甫先生诗曰:“高帝子孙尽隆准”。以隆准为美,自古皆然,可上溯汉唐,否则杜甫先生的诗岂不成了“高帝子孙尽塌鼻”乎?这是古文学唯一对鼻头赞扬之词,其他作品中,还似乎没有。鼻子不但要“隆”,而鼻子上的皮肤也应该要细,尤以鼻头两侧的皮肤,每每毛孔特粗,星星斑斑,难以入目。从前皇帝老爷选妃选嫔选宫女,第一关要检查的便是先瞧瞧鼻头两侧的皮肤粗细如何。太太小姐对镜时如果多注意及此,给人的美感,才能完整无缺。

鼻子的功用当然是呼吸,但对于女人却另有一件,那就是必要时掩之以示不屑。从前楚怀王宠一美女,大老婆郑袖女士吃醋,心生一计,告美女曰:“大王爱你当然爱你,美中

不足的是，他嫌你有点口臭。”美女大忧，郑女士乃教之曰：“你再见他时，不妨用手帕掩住嘴。”美女一想对呀，再三拜谢。可是楚怀王却觉得不对劲，向郑袖女士打听缘故，郑袖女士乃小报告曰：“她嫌你老人家有口臭，在那里掩鼻哩。”楚怀王七窍生烟，砍掉美人的玉头。

呜呼，掩鼻所给人的侮辱大矣哉。我有一友，其女友见他即行掩鼻，我就警告他赶快撤退，他嫌我书生之见，结果垮了下来，人财两空。盖女人一经掩鼻，便表示从心窝对你厌恶，你口臭不口臭没有关系，反正她是嫌你口臭啦。学理上有此定律，不服气不行也。

女人们对自己的玉体，虐待备至，好像一个野蛮民族对其血海深仇的敌人一样，为了达到美的目的，用尽所可以想得到的酷刑，整之搞之，死而后已。其中以双脚所受，最为可观，中国人在这方面所表现的传统文化，也最为彻底，真正做到“削足适履”的标准，为了娇小，不在工具——鞋——上动脑筋，却硬把脚弄了个稀烂，使人吃惊。洋大人之国则比较高级，发明了高跟鞋，虽有长鸡眼之危，幸而此危险并不普遍。而且即令人人长鸡眼，鸡眼的痛苦和缠脚的痛苦比较，犹如针尖戳一下和在屁股上责打一百大板的比较一样，差得太大。

除了双脚，女人身上第二个受苦之处，似不是胸，亦不是腰，而是耳朵焉。胸腰二者，普通人或以义乳隆之，或以布帛束之，均可避免刀光血影。唯有耳朵，可以说是女人身上最不受注意之处，却不得不为美而流血，诚可哀也。盖耳朵之为物，实在没啥了不起。上帝造人，包括盲肠在内，什么东西都不可或缺，柏杨先生已言之甚详。唯有耳朵，在女人身上似乎有亦可，没有亦可。有一位漂亮小姐，秀发沿双鬓披

肩而下，随娇步而颤动，顺清风而兴波，使人看了忍不住还想再看。一次她兴奋过度，仰面大笑，我才赫然发现她的一只耳朵没有了焉，原来幼时被树枝所伤，化脓溃烂，不可遏止，谨遵医嘱，索性干掉，垂二十年矣，那一天她如果不大笑，仍无人知之也。

假使上帝教女人必须指定割让其五官四肢中的一个，我想她宁可牺牲耳朵，其不重要的情形，实在令人酸鼻。你阁下见有几本书和几篇文章上，形容耳朵的乎？古之美人，曰脸如何，曰眉如何；今之美人，曰三围如何，曰眼睛如何——从没有一个家伙提到耳朵如何的，鼻子还偶尔有人咏之，只耳朵如老处女，冷冷清清，无人理睬。

女人并不因为它不重要便放过它，从前流行穿耳洞，在厚厚的全是脂肪的耳垂上，用针硬捅一洞，以挂耳环。捅一个洞的手术，不是人人可以行之的，多半出于年纪稍大，而又下得狠心的妇人之手。清末穿耳之风最盛，彼时我见到的多矣，先把小女孩像牵猪一样牵过来，用糖一块哄她不哭，然后向她晓以大义——穿了便漂亮啦，长大了易寻婆家啦，犹如现代学堂里的精神训话，把小女孩训得晕头晕脑，狠女人就用两粒黄豆或绿豆，一边一粒，用手捻之。为了防小女孩再闹，一面捻一面训，捻到皮很薄很薄时，用带钱的针猛地一戳，小女孩“哎哟”一声，已捅了过去矣。然后将线结成一个圆环，涂上麻油，典礼乃告完成。等过了一月半月，取下棉线，俨然一个洞，就可随意往上乱挂。

穿耳之术，写起来虽不过三言五语，但真正干起来，却大有危机埋伏其中。盖穿得好啦固好，穿得不好，细菌随着针线或随着麻油浸入伤口，不出三天，有脓出焉，有血出焉，耳垂肿大如杯，一声咳嗽都会震得疼痛难忍，如果不小心碰

了一下，包管粉泪如雨。中国五千年传统文化既然有如此后患，洋大人的那一套一进口遂被全部征服。洋大人者，肯用脑筋之人也，他们闲来无事，不知打打麻将，造造谣言，而硬是乱发明东西，大焉者发明氢弹、汽车、电灯泡，小焉者发明义乳、高跟鞋和不穿孔仍可照戴不误的耳环，此皆中国圣人所努力斥之为“以悦妇人”的“奇技淫巧”。由此我们可以看出中国圣人的特征，中国圣人所有的教训都是教人安于现状，甘于贫苦的，任何认真的思考，都属大逆不道。

无论如何，做一个中国女人，对洋大人应该由衷感谢。要不是洋文化所向无敌地打进来，她们今天还得用小脚在街上拧来拧去哩。至于穿耳之苦，更不能免。而洋大人发明的不穿耳而仍可戴之的耳环，真是了不起的贡献，只要轻轻按弹簧便可，奇妙之极。不过，说到这里，柏杨先生又要叹气，环顾宇寰，发现最近女人们的耳朵，像有点努力复古，似乎又流行起穿耳孔来矣。有一天我走到摊子上研究一下，不穿孔的耳环占三分之二，穿孔的耳环竟占三分之一，不禁大骇。卖耳环女人告曰：“现在小姐们又走回头路啦，以耳朵上穿洞为荣啦。”怪不得邻居那些正在读大学堂的女生，前天咕咕呱呱前来向我借敖尔买训药膏，原来现在穿耳孔用的棉线上不再抹麻油，而改抹洋大人的药膏啦。

穿孔是一种武功，穿孔的太太小姐无不骄傲其耳孔。每每向其他女人诉苦曰：“穿的时候好痛，早知道宁可不要。”盖她希望天下女人只她一人有耳孔也。除穿耳孔之外，还有耳环的花样，柏杨先生有两点发现：一是，女人的衣服没有两人是一样的；另一是，女人的耳环也没有两人是一样的。衣服各人做各人，有的把扣子开到前面，有的把扣子开到背后（当初发明把扣子开到背后的那个家伙非进天堂不可），

有的多上一折,有的少上一条,不相同还可以解释。而耳环则属大量制造,何以便不同款?有圆的耳环焉,有方的耳环焉,有白的耳环焉,有红的耳环焉,有在灯光下闪闪发亮的耳环焉,有大得几乎可以碰到肩膀的耳环焉,有小得像米粒刚刚把耳孔堵住的耳环焉,有叮叮当当作响的耳环焉,有淡泊明志闷不吭声的耳环焉,有一见便心跳的耳环焉,有一见便恶心的耳环焉。种类繁多,不及备载。